



領用人資訊

1. 領用人姓名

New York
Capital View Park
South Building, Room 204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2. 領用人國會選區

*請參閱備註

3. 付款帳戶號碼及類型

*請參閱備註

4. 雇主識別號碼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1146013200W1

5. 鄧氏編碼 (Data 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DUNS)

042387717

6. 領用人的獨特實體識別碼

*請參閱備註

7. 計畫主管或主要調查員

補助金管理員

8. 授權官員

*請參閱備註

聯邦機構資訊

9. 獎勵發放機構聯絡資訊

Christopher Felton
補助款管理官員
christopher.felton@acf.hhs.gov
617-565-2443

10. 計畫官員聯絡資訊

Ellen Wheatley
托兒服務辦公室
ellen.wheatley@acf.hhs.gov
202-401-4558

聯邦獎勵發放資訊

11. 獎勵號碼

2101NYCSC6

12. 特殊聯邦獎勵發放識別號碼 (Unique Federal Award Identification Number, FAIN)

2101NYCSC6

13. 法定權限

《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法案》(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ARPA) 2021) [P.L. 117-002]

14. 聯邦獎勵計畫名稱

*請參閱備註

15. 聯邦國內援助目錄 (Catalog of Federal Domestic Assistance, CFDA) 號碼

93.575

16. CFDA 計畫名稱

托兒服務與發展綜合補助款

17. 獎勵發放行動類型

新增

18. 獎勵發放是否為 R&D?

*請參閱備註

聯邦獎勵發放摘要

19. 預算期間開始日期 10-01-2020

20. 本行動所承付之聯邦資金總金額

20a. 直接成本金額

20b. 間接成本金額行政抵銷

21. 授權結轉

22. 抵銷

23. 本預算期間所指定之聯邦資金總金額

24. 核准的費用分攤或匹配之總額 (如適用)

25. 聯邦或非聯邦核准之總額

26. 計畫期間開始日期 10-01-2020

27. 聯邦獎勵發放總金額 (包含核准的費用分攤或匹配)

財務資訊

結束日期 09-30-2023

\$1,124,501,000.00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備註

\$1,124,501,000.00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備註

結束日期 09-30-2023

*請參閱備註

28. 對計畫收入的授權處理

*請參閱備註

29. 補助款管理官員 - 簽名

註腳

Christopher Felton
補助款管理官員



領用人資訊

New York
Capital View Park
South Building, Room 204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雇主識別號碼 (EIN) : XXXXXXXXXXXXX

鄧氏編碼 (DUNS) : 042387717

領用人的獨特實體識別碼 : *請參閱備註

目標類型 : 41.15

財務資訊

撥款	CAN	配額	為此行動獎勵發放的 金額	目前為止獎勵發放的 累計補助款	文件號碼	資金類型
75-21-1515	2021,G990238		\$1,124,501,000.00	\$1,124,501,000.00	2101NYCSC6	自行裁量

條款與條件



補助條款與條件

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所有的強制補助計畫，就本文件而言，包含按公式計算的補助款與綜合補助款，可於以下網頁取得詳細資訊：
<https://www.acf.hhs.gov/grants/mandatory-formula-block-and-entitlement-grants>。這些補助條款與條件是適用於下方計畫之附加要求。

一旦接受此計畫的獎勵發放，即表示主導機構同意遵守本計畫之一般及補充條款與條件中所包含的要求。如不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可能會導致聯邦資金的損失，並可能被視為撤銷或終止此補助款之理由。

兒童與家庭管理處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托兒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Care, OCC)

托兒服務穩定資金《美國援助計畫 (AMERICAN RESCUE PLAN, ARP) 法案》

托兒服務與發展資金補助款援助編號 [93.575]

適用法律、法令、法條

1. 本計畫之管理需遵從：

- 《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 (ARP) 法案》[P.L.117-2]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1319/BILLS-117hr1319enr.pdf>)。
- 《托兒服務與發展綜合補助款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CCDBG) 法案》與相關法規
 - a. CCDBG 法案已編成 42 U.S.C. §9857 等條文
 - b. 聯合計畫法規收錄於 45 CFR 第 98 條與第 99 條
(<https://ecfr.federalregiste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A/part-98> 與 <https://ecfr.federalregiste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A/part-99>)。
- 目前所核准的 CCDF 州、地區或部落計畫之條款（如適用），包括所有核准之修正或修訂。

2. 如 ARP 法案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之資訊紀錄中所述（可於 OCC 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取得詳細資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資金須遵循 CCDF 所有裁量之要求。主導機構可以根據提供者目前的營運費用之金額，利用托兒服務穩定資金獎勵發給予補助給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可以將資金用於以下至少一項活動：

- 人事成本，包括員工（包括任何獨資經營者或獨立承包商）的工資和薪水或類似報酬、員工福利、保費或員工招聘和留用成本。
- 租金（包括租賃協議所列的金額）或者對於任何抵押借款債務、公用事業、設施維護或改善或是保險之付款。
- 個人防護設備、清潔與衛生用品及服務，或與健康及安全作業相關的訓練與專業發展。
- 為應對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所購買或更新的設備與用品。
- 維護或恢復托兒服務所需物品與服務。
- 針對兒童與員工的心理健康支援。

3. HHS 獎勵發放之統一行政要求、成本原則和稽核要求載於 45 CFR 第 75 條。根據 45 CFR §75.101(d) 法條之規定，只有 45 CFR 第 75 條的聯邦法規之有限部分可適用於 CCDF 計畫。

- 子部分 A 之「首字母縮寫詞和定義」仍然適用。
- 子部分 B 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
- 子部分 C 之「獎勵發放前要求」，除了 §75.202 仍然適用外，其餘不適用於聯邦獎勵發放機構。
- 子部分 D 之「獎勵發放後要求」，除了 §§75.351-353 仍然適用外，其餘不適用。
- 子部分 E 之「成本原則」整體不適用，除非於 45 CFR §98.84 下另有說明。
- 子部分 F 之「稽核要求」仍然適用（取代 OMB 通告 A-133 之規定）。

4. 根據 45 CFR 87.2(b) 之規定，聯邦法規 45 CFR 第 87 條之規定整體不適用於 CCDF 計畫。

5. 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要求可以於強制性、按公式計算型、綜合性和指定用途補助款的一般條款與條件中找到。



計畫資金的費用分攤或匹配（非聯邦分攤）

6. 資金應用於補充而非取代提供給符合條件個人的托兒服務之其他聯邦、州與地方公共資金。
7. 這些補助資金不得用於滿足其他聯邦補助款計畫之匹配要求。

州和地區

8. 對於州和地區而言，本計畫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是以 100% 的聯邦財務參與 (Feder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FFP) 率的獎勵發放金支付計畫成本，這表示本計畫不需要計畫資金之非聯邦分攤（即並不需要州或地區匹配）。

部落

9. 對於部落而言，本計畫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是以 100% 的聯邦財務參與 (Feder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FFP) 率的獎勵發放金支付計畫成本，這表示本計畫不需要計畫資金之非聯邦分攤（即並不需要部落匹配）。

財務報告與要求

10. 根據此補助款所獎勵發放的聯邦資金必須用於其授予之目的。
11. 每位受補助者的財務與會計程序必須要足以允許準備需要的報告與開支追蹤，以確保聯邦資金的使用未違反條款與條件。
12. 行政成本上限。
 - CCDF 的一般行政成本上限（州和地區為 5%，部落為 15%）不適用於 ARP 下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
 - 州和地區應保留不超過 1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並作為管理子補助款之用途，為申請與獲取子補助款的機會提供技術援助與支持、宣傳子補助款的可用情況、開展活動以增加托兒服務之供應，並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托兒服務提供者。
 - 部落應保留不超過 2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並作為管理子補助款之用途，為申請與獲取子補助款的機會提供技術援助與支持、宣傳子補助款的可用情況、開展活動以增加托兒服務之供應，並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托兒服務提供者。作為穩定資金所授予的 CCDF 基本金額款項，不包含在受此行政成本上限金額所限制之計算中。
13. 品質支出要求（載於 CCDBG 法案 658G；45 CFR 98.53）及直接服務支出要求（載於 658E(c)(3)(D) 和 (E) CCDBG 法案；45 CFR 98.50(f) 和 (g)）不適用於托兒服務穩定資金。
14. 報告。這些資金必須遵循政府規範與 CCDF 特定的報告要求。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以及集中的 ACF COVID-19 資源網站 <https://www.acf.hhs.gov/coronavirus> 上針對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
15. 承付/清算截止日期。
 - 托兒服務穩定資金必須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承付，並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清算。任何來自本獎勵發放的聯邦資金，若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承付或清算，將會由 ACF 追償。ARP 法案資金須遵循州和波多黎各 45 CFR 98.64(b) 之條款與部落 45 CFR 98.64(d) 之條款的重新分配流程。此外，如果州、地區或部落無法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之前承付至少 5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必須通知 ACF。

計畫報告

16. 報告。這些資金必須遵循政府規範與 CCDF 特定的報告要求。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針對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



不動產報告

17. 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針對不動產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ACF 財產指南》也可見於以下網站：
<https://www.acf.hhs.gov/grants/real-property-and-tangible-personal-property>。

有效期間

18. 這些計畫特定之條款與條件，會於頁面底部邊緣處顯示的日期生效，並且在更新之前皆維持有效。只有在制定新的計畫特定之法令、法條或其他要求，或是任何目前適用的聯邦法令、法條、政策、程序或限制遭到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時，才會視需要更新並重新發佈有效期。

聯絡點

19. 如需取得與計畫營運、財務或補助款相關的額外資訊與對此有疑問，請直接向指派給您的補助款專員或 OCC 區域辦公室聯繫，您也可以參閱獎勵發放通知以瞭解該資訊。

備註

- * 本欄位會包含在標準化的獎勵發放通知中，並會在之後的季度中顯示。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 FAMILIES

補充條款與條件

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所有的強制補助計畫，就本文件而言，包含按公式計算的補助款與綜合補助款，可於以下網頁取得詳細資訊：<https://www.acf.hhs.gov/grants/mandatory-formula-block-and-entitlement-grants>。這些補助條款與條件是適用於下方計畫之附加要求。

一旦接受此計畫的獎勵發放，即表示主導機構同意遵守本計畫之一般及補充條款與條件中所包含的要求。如不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可能會導致聯邦資金的損失，並可能被視為撤銷或終止此補助款之理由。

兒童與家庭管理處 托兒服務辦公室 (OCC)

托兒服務穩定資金 美國救援計畫 (ARP) 法案 托兒服務與發展資金補助款 援助清單編號 [93.575]

適用法律、法令、法條

- 本計畫之管理需遵從：
 - 《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 (ARP) 法案》[P.L. 117-2]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1319/BILLS-117hr1319enr.pdf>)。
 - 《托兒服務與發展綜合補助款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CCDBG) 法案》與相關法規
 - CCDBG 法案已編成 [42 U.S.C. §9857 等條文](#)
 - 聯合計畫法規收錄於 45 CFR 第 98 條與第 99 條 (<https://ecfr.federalregiste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A/part-98> 與 <https://ecfr.federalregiste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A/part-99>)。
 - 目前所核准的 CCDF 州、地區或部落計畫之條款（如適用），包括所有核准之修正或修訂。
- 如 ARP 法案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之資訊紀錄中所述（可於 OCC 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取得詳細資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資金須遵循 CCDF 所有裁量之要求。主導機構可以根據提供者目前的營運費用之金額，利用托兒服務穩定資金獎勵發給子補助給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可以將資金用於以下至少一項活動：
 - 人事成本，包括員工（包括任何獨資經營者或獨立承包商）的工資和薪水或類似報酬、員工福利、保費或員工招聘和留用成本。
 - 租金（包括租賃協議所列的金額）或者對於任何抵押借款債務、公用事業、設施維護或改善或是保險之付款。
 - 個人防護設備、清潔與衛生用品及服務，或與健康及安全作業相關的訓練與專業發展。
 - 為應對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所購買或更新的設備與用品。
 - 維護或恢復托兒服務所需物品與服務。
 - 針對兒童與員工的心理健康支援。

3. HHS 獎勵發放之統一行政要求、成本原則和稽核要求載於 45 CFR 第 75 條。根據 45 CFR §75.101(d) 法條之規定，只有 45 CFR 第 75 條的聯邦法規之有限部分可適用於 CCDF 計畫。
 - 子部分 A 之「首字母縮寫詞和定義」*仍然適用*。
 - 子部分 B 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
 - 子部分 C 之「獎勵發放前要求」，除了 §75.202 仍然適用外，其餘*不適用*於聯邦核准發放機構。
 - 子部分 D 之「獎勵發放後要求」，除了 §§75.351-.353 仍然適用外，其餘*不適用*。
 - 子部分 E 之「成本原則」整體*不適用*，除非於 45 CFR §98.84 下另有說明。
 - 子部分 F 之「稽核要求」*仍然適用*（取代 OMB 通告 A-133 之規定）。
4. 根據 45 CFR 87.2(b) 之規定，聯邦法規 **45 CFR 第 87 條**之規定整體不適用於 CCDF 計畫。
5. 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要求可以於強制性、按公式計算型、綜合性和指定用途補助款的一般條款與條件中找到。

計畫資金的費用分攤或匹配（非聯邦分攤）

6. 資金應用於補充而非取代提供給符合條件個人的托兒服務之其他聯邦、州與地方公共資金。
7. 這些補助資金不得用於滿足其他聯邦補助款計畫之匹配要求。

州和地區

8. 對於州和地區而言，本計畫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是以 **100%** 的聯邦財務參與 (Feder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FFP) 率的獎勵發放金支付計畫成本，這表示本計畫不需要計畫資金之非聯邦分攤（即並不需要州或地區匹配）。

部落

9. 對於部落而言，本計畫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是以 **100%** 的聯邦財務參與 (Feder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FFP) 率的獎勵發放金支付計畫成本，這表示本計畫不需要計畫資金之非聯邦分攤（即並不需要部落匹配）。

財務報告與要求

10. 根據此補助款所獎勵發放的聯邦資金必須用於其授予之目的。
11. 每位受補助者的財務與會計程序必須要足以允許準備需要的報告與開支追蹤，以確保聯邦資金的使用未違反條款與條件。
12. 行政成本上限。
 - CCDF 的一般行政成本上限（州和地區為 5%，部落為 15%）不適用於 ARP 下之托兒服務穩定資金。
 - **州和地區**應保留不超過 1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並作為管理子補助款之用途，為申請與獲取子補助款的機會提供技術援助與支持、宣傳子補助款的可用情況、開展活動以增加托兒服務之供應，並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托兒服務提供者。

- **部落**應保留不超過 2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並作為管理子補助款之用途，為申請與獲取子補助款的機會提供技術援助與支持、宣傳子補助款的可用情況、開展活動以增加托兒服務之供應，並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托兒服務提供者。作為穩定資金所授予的 CCDF 基本金額款項，不包含在受此行政成本上限金額所限制之計算中。
13. 品質支出要求（載於 CCDBG 法案 658G；45 CFR 98.53）及直接服務支出要求（載於 658E(c)(3)(D) 和 (E) CCDBG 法案；45 CFR 98.50(f) 和 (g)）不適用於托兒服務穩定資金。
 14. **報告**。這些資金必須遵循政府規範與 CCDF 特定的報告要求。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以及集中的 ACF COVID-19 資源網站 <https://www.acf.hhs.gov/coronavirus> 上針對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
 15. **承付/清算截止日期**。
 - 托兒服務穩定資金必須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承付，並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清算。任何來自本獎勵發放的聯邦資金，若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承付或清算，將會由 ACF 追償。ARP 法案資金須遵循州和波多黎各 45 CFR 98.64(b) 之條款與部落 45 CFR 98.64(d) 之條款的重新分配流程。此外，如果州、地區或部落無法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之前承付至少 50% 的托兒服務穩定資金，必須通知 ACF。

計畫報告

16. **報告**。這些資金必須遵循政府規範與 CCDF 特定的報告要求。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針對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

不動產報告

17. OCC 會在其網站 www.acf.hhs.gov/occ 上針對不動產報告要求提供額外指導。《ACF 財產指南》也可見於以下網站：<https://www.acf.hhs.gov/grants/real-property-and-tangible-personal-property>。

有效期間

18. 這些計畫特定之條款與條件，會於頁面底部邊緣處顯示的日期生效，並且在更新之前皆維持有效。只有在制定新的計畫特定之法令、法條或其他要求，或是任何目前適用的聯邦法令、法條、政策、程序或限制遭到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時，才會視需要更新並重新發佈有效期。

聯絡點

19. 如需取得與計畫營運、財務或補助款相關的額外資訊與對此有疑問，請直接向指派給您的補助款專員或 OCC 區域辦公室聯繫，您也可以參閱獎勵發放通知以瞭解該資訊。